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出國交換獎助辦法

101年08月25日系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1年09月17日資訊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7日系友會會員大會通過

105年03月05日系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增進學術文化交流，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出國交換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

本系在學學生，經由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薦外交換學生計畫或本校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國際交換學生計畫，至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或經本校專案核准之國外大專校院修讀至少一學期(學季)，最長一年之課程，且學士班學生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全系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或碩士班學生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含)以上者。

第三條 獎助項目：

- 一、 一般生：按前往國家之生活費水準及個人家庭狀況，酌予補助機票與生活費。
- 二、 清寒生(須有低收入戶證明)：按前往國家之生活費水準及個人家庭狀況，酌予補助機票與生活費。

第四條 申請期限：每學年第一學期出國者(八月至次年一月)，於前一學年第二學期三月份申請；每學年第二學期出國者(二月至七月)，於同學年第一學期十月份申請。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並檢附主辦單位錄取結果公告、經主辦單位蓋章之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或錄取資格確認書、學士班歷年成績排名證明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清寒生須另附低收入戶證明，送交本系系友會審查委員會審核。

申請時程與注意事項依本系網頁公告。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本系系友指定用途於本辦法之捐贈款。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友會理事會通過，送交系務會議通過後，由系主任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